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布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就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发布进展公告,公司提示如下: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案件为江海证券与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临 2021-051 号公告)。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黑 01 民初 298 号)。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告上网附件《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特别提示: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各地方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政策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采取适当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投大厦 280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4	哈投股份	2021/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证明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投大厦 2908 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投大厦 29 层(150028)

联 系 人:陈曦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传 真:0451-51939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59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董事解子胜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委托董事杨玉晴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乃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圣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张乃文先生、郭如东先生、蒋书运先生,其中张乃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薪酬委员会:委员蒋书运先生、周华女士、王佩萍女士,其中蒋书运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委员蔡柏良先生、卢新国先生、王圣杰先生,其中蔡柏良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提名委员会:委员卢新国先生、周华女士、徐兆军先生,其中卢新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圣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佩萍女士、张正林先生、马秀华先生、杨怀友先生、张建松先生、成荣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秦大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简历

张乃文,男,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盐城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副调研员、副局长、党委委员,盐城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盐城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悦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蔡柏良,男,1963 年 7 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会计学教学。曾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副校长,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智慧农业、春兰股份独立董事。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是江苏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会计学专业负责人,江苏省重点智库沿海发展智库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盐城市金融研究院院长、盐城市经济学会会长和江苏省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

周华,女,1966 年 8 月出生,教授。曾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副教授,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江苏省商业经济学会理事,盐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家库成员。

蒋书运,男,1966 年 1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机械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振动工程学会转子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全国高校制造技术与机床研究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专业委员会理事等。

卢新国,男,1965 年 2 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盐城工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财务处处长,中联电气独立董事。现任盐城工学院会计学教授,安徽理工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库成员等。

徐兆军,男,1965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盐城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悦达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郭如东,男,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悦达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悦达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悦达集团财务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王圣杰,男,1968 年 6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悦达京大高速公路公司董事长,江苏悦达纺织集团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公司董事长。

王佩萍,女,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悦达矿业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张正林,男,196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悦达京大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准格尔旗乌兰渠煤炭公司总经理,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京沪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秀华,男,1969 年 7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悦达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江苏悦达国际大酒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盐城射阳岛生态体育公园公司董事长,江苏悦达健康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部长。

杨怀友,男,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公司销售管理室室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公司董事长。

张建松,男,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悦达新材料科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成荣春,男,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悦达物流公司总经理,江苏悦达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总经理,悦达汽车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悦达汽车发展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公司副总经理。

刘斌,男,1974 年 11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悦达南方控股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悦达地产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秦大刚,男,1983 年 6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曾任悦达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悦达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60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议案所涉事项的审核与审议,监事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葛俊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简历

葛俊兰,女,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悦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21-100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长江先生、贾开潜先生、王传甫先生和田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董长江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贾开潜先生、王传甫先生和田亮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长江先生、贾开潜先生、王传甫先生和田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长江先生、贾开潜先生、王传甫先生和田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董长江先生、贾开潜先生、王传甫先生和田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21-10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永松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董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董长江先生。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聘任董长江先生为公司 CEO、贾开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聘任王传甫先生和田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董长江:男,1971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通客车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中通客车博发事业部副经理、经理;中通客车质量管理部部长、质量总工程师;中通客车山东通盛制冷总经理;中通轻型客车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厦门丰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CEO。

贾开潜: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通客车计划调度处处长、生产调度处副部长兼处长、生产计划调度中心主任;中通客车总经理助理兼中通轻型客车经理;中通客车副总经理兼营销总公司总经理;中通客车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王传甫:男,1975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通客车人力资源部主管、副主任、部长兼制作车间党支部书记;中通客车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中通客车副总经理兼职中通轻型客车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田亮:男,1983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潍柴动力营销总公司国际服务部工程师、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部长助理;厦门丰泰副总经理兼海外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丰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21-102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返还实际价值为 4500 万元的车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未最终裁定,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十堰市中沃万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和铜陵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向我司返还实际价值 4500 万的车辆。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

案件审理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撤回铜陵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资格。

二、诉讼判决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的寄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苏 1003 民初 5151 号],具体判决结果情况如下:

民事判决书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判决结果
(2020)苏 1003 民初 5151 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堰市中沃万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价值为 4500 万元的车辆	1.确认原告与编号 RZTL-20170411101 的《买卖合同》中 300 辆 10.7 米亚星通勤车的所有权; 2.被告 1 和被告 2 立即向原告返还 RZTL-20170411101 的《买卖合同》中 300 台车辆;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1 和被告 2 共同承担。	一审判决阶段	1.确认原告为鄂 C714AZ 等 180 辆车的所有权人; 2.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返还鄂 C714AZ 等 180 辆车;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 266,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1,800 元,由原告负担 108,720 元,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负担 163,08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诉讼尚在上诉期,目前未最终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牛国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7 人,代表股份 999,085,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0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893,991,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40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9 人,代表股份 105,094,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93,991,222	0	0	104,979,057	115,600	0	998,970,279	115,6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9.8900	0.1100	0.0000	99.9884	0.0116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233,900	0	0	104,979,057	115,600	0	109,212,957	115,6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9.8900	0.1100	0.0000	99.8943	0.1057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工银投资设立吉电清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 158,884,995 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 730,872,327 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233,900	0	0	98,534,293	6,560,364	0	102,768,193	6,560,364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3.7577	6.2423	0.0000	93.9994	6.0006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233,900	0	0	98,534,293	6,560,364	0	102,768,193	6,560,364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3.7577	6.2423	0.0000	93.9994	6.0006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工银投资设立吉电清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河北等 6 省户用光伏项目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93,991,222	0	0	104,995,057	99,600	0	998,986,279	99,6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9.9052	0.0948	0.0000	99.9900	0.0100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233,900	0	0	104,995,057	99,600	0	109,228,957	99,6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9.9052	0.0948	0.0000	99.9089	0.0911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河北等 6 省户用光伏项目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郑多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并以 12.1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684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目前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26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54.684 万股(在授予之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40068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 26 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6,665,979.60 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 54.68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000	+546,840	1,695,8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532,000	-546,840	224,985,160
合计	226,681,000	0	226,681,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及“合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 股(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同时含有 4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但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的 40,500 股限制性股票。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 26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 号)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共发行 1,500 万张金田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认购金田转债 428,632,000 元(4,286,3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8.58%。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发来的《可转债减持告知函》,金田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共计减持金田转债 1,5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完成后,金田投资仍持有金田转债 2,786,3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8.5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86,320	28.58	1,500,000	10	2,786,320	18.58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1-08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3,823,3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 71,500,000 股,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11,220,084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3.88%。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57,442,0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54%。本次三安电子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 516,350,084 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 35.4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的 71,500,000 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7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1,220,0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8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243,618,660 股股份,累计质押 105,130,000 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3.15%;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 1,213,823,341 股股份,累计质押 411,220,084 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3.88%。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7,442,001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54%),累计质押 516,350,084 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 35.43%。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